**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日期 | **104年7月18日(星期六)**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 考試 時間類科及 編號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2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20** | 預備 | **15:50** |
| 考試 | **09:00****│****10:00** | 考試 | **10:30****│****12:00** | 考試 | **13:00****│****14:00** | 考試 | **14:30****│****15:30** | 考試 | **16:00****│****17:00** |
| **301**  | **一等船副** | 航行安全與氣象 | 航海學 | 貨物作業 |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
| **402**  | **二等管輪** | 柴油機 |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 附註 | 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除一等船副類科之「航海學」、二等管輪類科之「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等科目為90分鐘外，其他均為60分鐘。三、本考試一等船副類科「航海學」科目之航海曆表由考選部供應，考畢請繳還。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2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日期 | **104年7月19日(星期日)**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 考試 時間類科及 編號 | 預備 | **08:40** | 預備 | **10:20** | 預備 | **12:50** | 預備 | **14:20** | 預備 | **15:50** |
| 考試 | **09:00****│****10:00** | 考試 | **10:30****│****12:00** | 考試 | **13:00****│****14:00** | 考試 | **14:30****│****15:30** | 考試 | **16:00****│****17:00** |
| **302**  | **一等管輪** | 柴油機 |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 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 輪機管理與安全 |
| 附註 | 一、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除「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科目為90分鐘外，其他均為60分鐘。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7月22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